

# 99 年太子 FUN 電嘉年華

## 第一屆太子盃攝影比賽簡章

### ■ 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新營太子宮太子爺廟管理委員會

承辦單位：台南縣攝影學會

### ■ 參賽主題

民國 99 年 2 月 27 日~ 28 日(星期六、日)農曆元月十四~十五日，新營太子宮·哪吒太子文化藝術季，創意電音三太子擂台競技賽相關活動內容。

### ■ 參加對象

- 一、凡中華民國愛好攝影人士均歡迎參加
- 二、直接或間接參與本案之工作人員不得參與，以示公允。

### ■ 參賽方法與件數

- 一、參賽作品必須詳填簡章所附參賽表格並浮貼於相片背面。
- 二、每位參賽者投稿件數不限。

### ■ 作品規格

- 一、作品沖洗成 8x12 吋彩色照片。作品必須為單張作品(連作不收)，不得格放、裝裱、加框，翻拍、人工調色、電腦合成、插點加大檔案、兩張(含以上)之照片合成重複曝光。
- 二、獲獎者必須於期限內提供原稿底片或原始數位檔供確認後才可頒獎，凡未按時交付或冒借、抄襲、仿冒者一律取消得獎資格，遺缺不予遞補。
- 三、違反以上規定者，不予評審；已得獎者，取消得獎資格(獎項不予遞補)，並收回已領取之獎金及獎狀。參賽作品若涉及著作權、肖像權之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與主、承辦單位無關。

### ■ 收件日期與方式

- 一、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5 日起至 99 年 3 月 25 日截止。
- 二、參賽作品因郵寄或不可抗力之損害，主、承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 三、收件地點：台南縣攝影學會(台南縣新營市健康路 165 號)。

### ■ 評選方式

- 一、聘請攝影名家及相關人士公開評選之。
- 二、評選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28 日(星期日)下午 7 時 30 分。
- 三、評選地點：台南縣攝影學會(台南縣新營市健康路 165 號)。

### ■ 得獎公佈

公布於新營太子宮太子爺廟管理委員會公佈欄及台南縣攝影學會網站。

新營太子宮太子爺廟管理委員會信箱：mail：[taizi6524038@yahoo.com.tw](mailto:taizi6524038@yahoo.com.tw)

台南縣攝影學會網址：[www.Tainan\\_photo.com.tw](http://www.Tainan_photo.com.tw)

## ■ 獎勵項目

中壇元帥獎 1 名，獎金新台幣參萬元、獎狀乙張。

太子獎 1 名，獎金新台幣壹萬伍仟元、獎狀乙張。

哪吒獎 1 名，獎金新台幣壹萬元、獎狀乙張。

優選 10 名，獎金新台幣壹仟元、獎狀乙張。

佳作 30 名，太子香火陶製平安護身福、哪吒太子手製公仔乙套、獎狀乙張。

註：一、中壇元帥獎、太子獎、哪吒獎得獎者不得重覆。

二、參賽作品未達水準經評審確定獎項從缺。

三、得獎作品經公布，得獎人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

四、得獎作品擇期公開展示。

五、獎金依所得稅法規定扣繳所得稅。

## ■ 相關著作權

一、參賽作品、原稿底片及數位原始檔之著作財產權於評審得獎確定同時永久讓與新營太子宮太子爺廟管理委員會，依著作權有重製、公開展示及不限時間、次數、方式及展售第三者使用之權利，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且得獎人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及撤銷此項授權。

二、得獎人須於民國 99 年 4 月 2 日前，繳交得獎作品原稿底片或數位原始檔，並簽具「著作權讓與同意書」，如於期限內未送交者視同棄權。

## ■ 附則

參賽作品一律不退還；其餘規定詳如本比賽簡章內容，參賽者視同認可並接受本簡章之各項規定，未盡事宜，主、承辦單位有權適時修正並公布。

### 99 年太子 FUN 電嘉年華 第一屆太子盃攝影比賽報名表

姓名	主題名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E-mail			
得獎作品及原稿數位檔或底片之著作財產權，自公布得獎日起，讓與主辦單位。前開所稱著作財產權，依著作權法第三章第四節之規定。得獎人並承諾對主辦單位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主辦單位可逕行使用於宣傳、發表、出版、佈置、展覽、刊登報章雜誌，或印製書冊等，不另給酬，對本活動之評審結果、作品陳列、文宣出版等不得有任何異議。			
			簽名